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
115 年度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第二專長(在職)職業訓練計畫
「文化走讀導覽解說與遊程規劃職能培訓班」招生簡章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		
承辦單位	中華民國遊程規劃設計協會		
訓練職類名稱	文化走讀導覽解說與遊程規劃職能培訓班		
核准日期與文號	115 年 6 月 30 日高市博訓教字第 11570225700 號函		
保險證號	09-003967G		
核定人數	10 人	核定訓練期 程/時數	60 小時
訓練時段	週二、四、週五(7/3)，晚上 06：30 至晚上 09：30 (3 小時/天)、 和週六(7/4、7/18、8/1)，上午 09：00 至下午 04：00 (6 小時/天)		
報名開始日期	即日起	報名結束 日期	民國 115 年 6 月 25 日
訓練性質	☐ 日間養成 ☒ 在職進修		
課程內容	如果一條街，不只是走過去，而是被你說活；一座廟，不只是看一看，而是讓人聽了還想再來一次，那你就是導覽解說的靈魂人物。 不是上課，是一場「把城市變成你的舞台」的體驗！ 在這堂課，你不只是學「導覽」， 你會學會— 怎麼把無聊的歷史，講成讓人起雞皮疙瘩的故事 怎麼把一條普通街道，變成一條「有感覺」的旅程 「文化走讀導覽解說與遊程規劃職能培訓班」結合高雄在地文化走讀、友善景點導覽與遊程規劃實務，透過室內教學與戶外實地導覽，帶你從觀察、體驗到實作，學會把故事說進人心，並設計出讓人想再參加的旅遊路線。這不只是課程，而是一場把城市變成你舞台的學習旅程，讓你從會走、會看，進一步成為「會說故事的人」。		
課程目標	透過本課程的系統性培訓與實務演練，學員可掌握遊程規劃、導覽解說及相關旅遊服務的核心職能，提高在旅遊、文化推廣與社區導覽等職場中的就業與轉業機會。		
訓練地點	高雄市鳳山區光遠路 226 號地下一層(高雄捷運大東站 013 承光學堂)		
聯絡人	黃小姐	聯絡電話	(07)331-6701
課程開始日期	民國 115 年 7 月 2 日	課程結束 日期	民國 115 年 8 月 13 日
甄試日期	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報到日期	民國 115 年 7 月 2 日

甄試項目		一、紙筆測驗:20 % 二、口試: 80 %: 個人晤談及適訓綜合評估等。			
目前課程 揭露管道		1. 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官網 https://poai.kcg.gov.tw/cp.aspx?n=2DF50997CB4B4661 2. 中華民國遊程規劃設計協會 Facebook(https://www.facebook.com/profile.php?id=100063700937950) 3. 中華民國遊程規劃設計協會官方網站(https://www.tpdtw.org/web/) 4. 高雄市關懷身心障礙者就業協進會(高雄市左營區天祥二路 111 巷 22 號 7 樓) 5. 高雄市鳳山城文化志工協會 Facebook(https://www.facebook.com/fscva) 簡章及報名表索取: 6. 新下里里長服務處(高雄市左營區立信路 255-1 號) 7. 本會辦公室: 高雄市苓雅區永樂街 113 號 7 樓之 4 (請於平日 9:00-17:00 先電話聯絡: 07-3316701) 8. 可來電索取招生簡章 07-3316701。 9. 本會 LINE (ID:0973528100)			
備註		1. 報名地點: 本會辦公室-高雄市苓雅區永樂街 113 號 7 樓之 4(請先電話聯絡 07-3316701) 2. 郵寄(掛號)通訊報名: 高雄市苓雅區永樂街 113 號 7 樓之 4, 中華民國遊程規劃設計協會收			
受訓 資格	學歷	不限	年齡	年滿 15 歲以上	
	其他條件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在職者優先			
訓練 方式	學科	講授教學	課程 編配	一般學科	42 小時
				專業學科	0 小時
	術科	講授教學、示範教學、實作練習		術科	18 小時
				實習時數	0 小時
報名者繳交資料欄		1. 以正楷詳細填寫報名表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須清楚) 3. 證件照 1 張(尺寸不限) 4.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 影本 (須清楚) 5. 在職文件(EX: 勞保明細表、在職證明、有效識別證正反面或其他在職證明文件。 <u>為維護雙方權益, 請報名者接獲單位通知補件後, 於指定日期前補齊, 否則視為缺件不予受理</u>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
115 年度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第二專長(在職)職業訓練計畫
「文化走讀導覽解說與遊程規劃職能培訓班」報名表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請貼最近半年 半身 <u>彩色</u> 一寸照片	
出 生 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最 學 高 歷	學 校	科 (系)	☐ 畢業 ☐ 肄業		
戶 籍 地				連絡電話 日 () : 手機 :	
通 訊 住 址					
緊 急 聯 絡 人		稱 謂	電 話	日 () 手 機	夜 ()

甄試時是否需要輔具協助？
☐不需要
☐需要輔具或協助服務，輔具或協助服務為：

報 身 分 名 別	☐ 在職者 ☐ 待業者	公 司 名 稱 / 職 稱	
-----------	---	---------------	--

如何得知職業訓練訊息?(可複選)

☐捷運車箱廣告 ☐捷運燈箱廣告 ☐計程車車體廣告 ☐臉書(FB) ☐IG 短影音 ☐YOUTUBE 廣告 ☐聽廣播 ☐電視廣告 ☐就服站 ☐便當盒廣告 ☐公車廣告 ☐報紙 ☐輕軌車體廣告 ☐博訓中心網頁 ☐學校老師告知 ☐社團 ☐醫院 ☐社區復健中心 ☐親友告知 ☐訓練單位告知 ☐其他，請說明：

【報名同意書】

- 一、 依據個資法，有關您這次參加本職類之甄試，會將您報名時所填內容及晤談之資料，在錄訓後登打於職重系統，供訓練與輔導之使用。
- 二、 本訓練課程提供身心障礙者技能提升或轉業準備之訓練，以達成穩定就業之目標，課程全額補助，惟未提供訓後就業輔導與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三、 本人已確認訓練單位所提供訓練課程、服務項目、學員權利保障、學員應配合與及其他相關事項，並由學員或其代理人簽章確認，且願遵守相關規定，並已確認所填寫及檢附資料正確無誤，如有偽造應自負法律責任。另同意由訓練單位與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基於甄試事務、錄取公布、各項統計、證書與相關訊息之必要(含甄試與訓練照片)，本人所提供之個資得為蒐集、處理及利用。
- 四、 本人同意將報名時所填之各項資料與晤談內容供貴單位訓練與輔導、職重系統與職重窗口使用，絕無異議，若有違誤，願負法律責任。
- 五、 本人同意參加訓練過程中所產出個人或共同實習成品(除食材等消耗性物品外)，應視辦理職類屬性繳回，並由訓練單位擇優提供成果評鑑或展示使用，餘下作品再由雙方協議領回或由訓練單位保管留存。

此致「中華民國遊程規劃設計協會」

報名人簽章：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未簽章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法定代理人簽章：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未滿 20 歲者或受監護宣告者須經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同意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請黏貼身心障礙證明正面影本
(請確認有效期限)

請黏貼身心障礙證明反面影本

請黏貼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黏貼國民身分證反面影本

在職證明文件

(EX：勞保明細表、在職證明、有效識別證正反面或其他在職證明文件)

☐證件齊全受理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親自 ☐委託 ☐通信 報名

☐證件不齊，不予受理。為維護您的權益，請於報名截止日前補齊。